

附件：

## 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自评项目名称： 扫黑除恶

自评项目单位：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

项目主管部门： 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 11010831730419065W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 李武龙（签章）

联系人： 张格瑜

联系电话： 15529940320

评价时间： 2024 年 3 月 19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
(2023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扫黑除恶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	实施单位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0	10	100%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10	100%	—	100%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按照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总投资 10 万元。			制定印发《子洲县 2023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》，深入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 20 余次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整治工作，督促牵头单位开展行业整治行动，发放“三书一函”，督促加快规范整治工作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宣传次数》5 次，全县范围发放 6 万余条	集中宣传 20 余次，全县范围发放 8 万余条信息	15	15	
		质量指标	宣传品合格率	100%	100%	15	15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 年底	2023 年底	15	15	
		成本指标	预算总投入	10	10	15	15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矛盾纠纷调处率	≥90%	97.73%	15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平安建设满意度	≥90%	97%	15	15	
总分					100	100		

## 扫黑除恶 项目 2023 年绩效自评报告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#### 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根据省市扫黑办相关文件要求，出台了《子洲县 2023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》，夯实了各成员单位工作责任，按照 2023 年任务内容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。

2. 项目建设内容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，包括线索摸排、宣传工作等方面。

## (二) 项目目标

### 2023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	扫黑除恶			
主管部门		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	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10	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		
		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按照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总投资 10 万元。			制定印发《子洲县 2023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》，深入贯彻实施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 20 余次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整治工作，督促牵头单位开展行业整治行动，发放“三书一函”，督促加快规范整治工作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因原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宣传次数《5 次，全县范围发放 6 万余条	集中宣传 20 余次，全县范围发放 8 万余条信息	
		质量指标	知晓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 年底	2023 年底	
		成本指标	预算总投入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认知度	≥90%	97.73%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97.7%		

1. 总体目标：按照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总投资 10 万元。

2. 年度目标：按照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总投资 10 万元。

## 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(一) 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总投入情况分析。

扫黑除恶项目 2023 年，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，年内到位 10 万元。

(二) 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
实际支付 10 万元，分为五次进行了支付，全部支付完成，支付完成率 100%。

(三) 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。

扫黑除恶资金的形成、建立、提取、使用符合国家及相关直属部门管理规定。在资金使用上，要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专用资金正确使用并达到了预期目的。

(四)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序号	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(万元)
1	2023-08-29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差旅费	0.27
2	2023-08-0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差旅费用	0.27
3	2023-08-0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差旅费用	0.11
4	2023-08-0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差旅费	0.49
5	2023-08-0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租车费用	2.09

6	2023-06-1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扫黑除恶宣传	2
7	2023-06-14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空调购买	0.69
8	2023-06-12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平安建设宣传纸杯购置	1.8
9	2023-04-2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平安子洲幸福家园歌曲创作	2
合计				10

### 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结果分析。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以来，利用国家安全宣传日、科技之春、6.26等时机，向广大群众发放《扫黑除恶应知应会手册》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，组织开展集中宣传20余次，在县级主流媒体及时宣传政策和工作动态，营造了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的浓厚氛围。在每次县级召开的大会上，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学习，深刻领会其出台的背景及重大意义，深刻理解条文内涵精髓，将贯彻落实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作为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专项整治，督促牵头单位开展行业整治专项行动，收到了较好的工作成效。2023年度在全省平安建设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为97.7%，是对扫黑除恶工作成果的直接体现，也是绩效目标完成的有力佐证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调整情况。

项目无资金调整情况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根据省市扫黑办相关文件要求，出台了《子洲县 2023 年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工作要点》。

#### 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

无

(二) 改进措施

无

#### 五、自评小组

评价 人 员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 位	签字
	李武龙	常务副书记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李武龙
	苗飞	副书记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苗飞
	张格瑜	干部	中共子洲县委政法委员会	张格瑜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  
  
2024年3月19日